

# 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法学 实训式教学改革探索\*

梁洪霞\*\*

**【摘要】**法学高等教育应该树立“以学生为中心”“学以致用”“有利于发现和培养高端法学人才”等教育理念和目标，解决传统教育存在的知识运用能力弱、难以实行分层教育的问题。在课堂上主要以问题为导向，采取小组完成任务的方式层层推进，贯彻课堂教学“六步法”：课堂导入、知识回顾、重点讲解、知识运用、课堂训练、知识拓展。同时注重教学技巧和方法，借助现代化信息设备，综合运用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情景模拟式等多元化教学方法，无痕融入课程思政内容，发挥教师在肢体、语言、行为、表情等各方面的优势和魅力，营造生动、活泼、有激情并富有人情味的特色课堂。

**【关键词】**法学 实训式教学改革 课程思政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创新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目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进一步提出了“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在目标指引下，2018年中央政法委、教育部提出了“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具体要求：“培养造就一大批宪法法律的信仰者、公平正义的捍卫者、法治建设的实践者、法治进程的推动者、法治文明的传承者，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基础。”党和国家对法治人才的需求为现阶段法学教育改革指明了方向和道路。西南政法大学“宪法学教学团队”于2017年至今，着力在课堂教学中进行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实训式教学改革”，打破了传统法学课堂教学模式的定型化，发展完善了一整套全新的教学模式，并融合

---

\* 本文系2020年重庆市教改课程思政专项“宪法学课程与思政元素有机融合的教学策略研究”（202008S）的研究成果。

\*\* 梁洪霞，女，辽宁铁岭人，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课程思政教学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

了课程思政内容，努力打造一门“以学生为主体”“学以致用”“有利于发现和培养高端法学人才”的新时代宪法学课程。“宪法学教学团队”的教学模式创新回应了信息技术和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时代呼唤，是推动新时代高端法学人才培养的生动体现。

## 一 法学实训式教学改革的理念和目标

### （一）“以学生为中心”的教学理念

“以学生为中心”改变了过去“以教师为中心”的授课方式，注重学生主体身份和学生内心感受，其理论基础是建构主义学习理论。<sup>[1]</sup>提倡元认知、探索和会话等原则，强调以学习者为中心，鼓励每个学生主动参与涉及理解、推理、记忆和感知的认知过程。<sup>[2]</sup>“以学生为中心”并没有忽视教师的作用，而是对教师提出了更多的要求，要求教师充分开展启发式教学，激发学生积极主动学习，在教学方法上通常采取协作式、个别化、小组讨论等教学形式，综合运用启发式、讨论式、案例式、情景模拟式等多元化教学方法。简言之，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教师充当学习的组织者、引导者和促进者，而不是知识的呈现者<sup>[3]</sup>。教师要充当古希腊苏格拉底式的思想的助产士，帮助学生完成自己理论的升华和技能的完善。

在法学教育中主要通过以下两点做到“以学生为中心”。一是进行思政、情感教育。情感教育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将教学的重心放在人的全面发展的基础上，尊重每一个学生，在课堂教学中充分关注学生的态度、情绪、感情、信念，教师运用多种手段激发学生的内在情感，使学生自觉融入课堂，感同身受，在无意识中加深对知识的理解和认同，进而培养学生独立健全的人性和人格，使学生能够完善自我、宽容他人、理解社会、热爱祖国。<sup>[4]</sup>思政、情感教育主要是起到润滑剂的滋养作用，让课堂更有灵魂和生命力。二是能力教育，让学生自己运用法学知识解决问题或理论问题。课程采取任务制，重视学生自己运用法学知识解决问题的能力，教师引导，具体采取小组讨论等方式，加深学生之间的观点交流；有时采取情景模拟的方式，由学生们共同完成一项“听证”或“对话”场景。把课堂主场交给学生，让学生有自我表现的机会和场所。为了一些学有余力的学生能够更加充分地锻炼和成长，课程通过设置知识拓展、课后实践问题等教学单元，供他们继续学习、深造。

### （二）“学以致用”“有利于发现和培养高端法学人才”的教学目标

发现和培养高端法学人才要注意学以致用，并且从法治意识的培育、公平意识的传播、社会道德伦理意识的树立和家国情怀的养成四个角度体系化进行。一方面，学以致用是将知识运用于实践。传统的法学教育注重法学知识的输入，但不够重视输出

的过程,要将理论法学与应用法学、人文教育与技能教育、规范分析与案例分析、法学研究方法与司法适用方法有效结合。另一方面,要注重发现和培育高端法学人才。首先,法治意识的培育。法律理性是法治意识的内在要求,它要求法律适用者要谨慎、严肃对待法律的适用,不得违反客观规律。法治意识要求法学院应当着力培育学生的法律理性,并将这份理性作为自己的职业准则。其次,公平意识的传播。公正是法治的生命线,习近平总书记说,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公平、正义、效率、人权保障等都是法学和法律所追求的重要价值,而公正是其中的核心。<sup>[5]</sup>再次,社会道德伦理意识的树立。一个优秀的法学人才,既要学富五车,也要有高尚正直的品格。正如 2017 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政法大学考察期间强调,法治人才首先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中外法学的教育发展实践证明,道德的缺位会造成法律人才缺乏道德伦理,出现违法等一系列社会问题。<sup>[6]</sup>最后,家国情怀的养成。法学教育更应注重家国情怀、中国特色等层面的熏陶和培养,把爱国主义教育落到实处,如此才能真正地为培养高端法学人才打好基础。

## 二 法学实训式教学改革定位及实施策略

### (一) 教学改革定位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法学教育为国家法治建设培养了数以百万计的人才,基本形成了独具中国特色的教育模式。<sup>[7]</sup>但随着国内国际形势的迅速变化,信息化和数字化变革向法学课程教学创新发出了时代最强音,呼唤着崭新的法学课程教学方式。因此打破“传统思维定式”干扰,改变既有理念、方法、模式等方面形成的严重“守旧式思维”倾向和惯性,创新教学方法势在必行。<sup>[8]</sup>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实训式”教学改革,主要解决以下两个问题。

#### 1. 学生运用法学知识解决理论和实践问题的水平较低

传统教学方法一般只注重讲授宪法学基础知识,国内的法学课程普遍缺乏培育学习方法的思维<sup>[9]</sup>,较少涉及如何应用宪法学知识解决实践问题或理论问题的内容,这让学生学习缺乏目标性。在我国的基础教育中,学生一直就被要求掌握各种指定的知识,而不是批判性地理解新知识、创造新知识。学生有着强烈的“正确答案”导向意识,并没有锻炼用学到的知识去独立发现问题、解决实际问题 and 续造新知识。<sup>[10]</sup>这种状况实际上一直延续到大学阶段。法学教育在于知识的运用和创新,国外十分重视法科生的实践能力培养,如德国的法学课程教育实行“基础”和“见习”结合的双轨制,将学术研究和职业训练有机结合于一体。本次课改就是要借鉴国外的一些经验,实现法学知识的充分运用,将教学从知识输入转到输出上来。

## 2. 传统教学不能有效实现分层教育，高水平学生“吃不饱”

传统教学采用统一模式，不利于培养高端法学人才。通常来说，法学人才可分为应用型法学人才和理论型法学人才。应用型法学人才的目标是解决实际法律问题、推动法治建设。法律实践能力成为应用型法学人才培养的核心要义。理论型法学人才的目标是要对现行的宪法、法律体系等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的理论研究，包括论文写作、课题探究、撰写专著等，表达自己的学术见解，为当前的立法者、执法者和司法人员提供有益的启示，推动宪法法律良性发展。因此，适度分层教育就是要在课堂教学中发现人才，给一些学有余力的学生以继续深造发展的空间。对于适合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学生，要鼓励他们锻炼辩论、推理、搜集证据、分析案件事实等能力；对于适合从事学术研究的学生，要鼓励他们多阅读学术名著、优质学术论文，并举一反三投身于论文写作和课题探究等。

## （二）以解决问题为导向的法学知识重构

以问题为导向，就是以解决问题为课堂重点，正所谓“授之以鱼不如授之以渔”。因此，“问题化”是改革的首要一步，也是教学改革成功的前提与关键。以宪法学为例，首先要将宪法学知识按照知识点和教学时间进行体系性重构，然后根据每个知识点的实践性或理论性，结合宪法学前沿理论、国家和政治经济社会各领域的改革目标、近期和经典宪法案例等，将这些知识点设计成合适的问题，形成围绕主线的问题集。也就是说，将宪法学教学内容进行知识重构，转变为解决一个核心问题，完成平面化知识的立体转向。整个课堂围绕着一个具体问题来展开，思路清晰，学生任务目标明确，课堂节奏紧凑。有时，基于课堂需要，可以设置几个连续性问题，便于学生依次逐步分析作答，效果更佳。

西南政法大学的宪法学课程在大一上学期开设，为法学专业的必修课，课时为48个课时，24次课，因此我们首批设置了24个宪法问题，初步形成了每节课都有“问题”、学生每节课都要“解决问题”的教学思路，初步形成了一个题库。比如，宪法是无处不在的吗？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现行宪法修改的方式属于“宪法修正案”的方式吗？与其他国家相比我国宪法有哪些特色？人大代表候选人是否一定是该选区选民？我国宪法为什么没有规定公民环境权？“同命不同价案”是否违反宪法上的平等权？“齐玉苓案”到底是违法还是违宪？我国合宪性审查如何启动？等等。

宪法学教学内容的问题式重构，需要与在线课程相结合，以在线视频资源来弥补可能产生的知识漏洞。当今社会正在经历着空前的信息革命，互联网技术和数字技术与课堂的现场教学相结合，网络化教学模式在培养学生基本技能、技术素养、创新能力等方面表现出了巨大优势。“宪法学教学团队”已经先期录制了40节“宪法学”在线课程，并在中国慕课网、爱课程网等成功运行，除了为社会各界宪法学爱好者提

供学习平台外,同时也作为校内宪法学教学的同步课程,协助实现预习、复习、测试、课程拓展等督学和促学功能。

### (三)“实训式”课堂教学“六步法”

课程教学的核心就是“实训”,即每个学生参与到课堂中,进行实际训练。首先,每堂课设置一个教学任务,一般为案例分析、事例解析、理论问题分析、实践类的活动等。其次,由教师主导,充分运用智慧教室设备,采取分组或集体讨论、分组模拟的方式,通过各组学生的努力,得出题目答案,并进行展示,或者采用情景模拟的方式,分组模拟一个宪法学内容场景,感同身受,领会权力或权利的行使与运用。最后,由教师进行评比、总结,或者由特约学生、课程助教进行点评。还可以采用奖励的方式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整个活动加强学生之间互动、学生和教师之间互动,增强凝聚力和组织协调能力;并能最大限度地促进学生对宪法学知识的理解和运用。具体而言,包括以下步骤。

第一步,课程导入,以案例或理论问题为导向,引发学生学习兴趣,导出课堂教学重点;第二步,知识回顾,对之前教学内容和学生预习内容进行评测,为教学做铺垫;第三步,重点讲解,对本课重要知识点进行详细讲解;第四步,知识运用,讲授如何利用所学知识解决实践问题或理论问题;第五步,课堂训练,设置训练任务,各组讨论并展示结果,总结评价和答疑,查缺补漏;第六步,知识拓展,对目前理论争议问题进行延展,引发学术研究兴趣,布置课后案例作业,引发解决实践问题兴趣。

在课堂教学“六步法”的框架基础上,需要进一步明确采取什么样的教学方式来活跃课堂气氛。(1)充分运用启发式的教学方法,多问为什么,让学生适度紧张,紧跟课堂。(2)提高学生参与度。传统课堂互动少,学生不开口说话,师生之间的交流较少,学生缺乏主动思考、交流、沟通和表达的能力。教师的任务之一就是培育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并激励学生使用这样的能力。这在教学改革中困难很大,需要极大的耐心和付出,但是教师应当笃定信心,将时间交给学生,让学生自己探索、讨论,寻找学习方法和探索学习成果。(3)通过教师丰富的肢体语言、充满亲和力的讲课方式,创新多种教学技巧,包括诗歌、图片、歌曲等新颖方法的插入,实行走动式教学,拉近与学生的距离。本次课改,教师必须走下讲台,站在学生中间,创新教学手段,并充分利用超星“学习通”App或中国慕课网的慕课堂功能,采用手机点名、手机做作业、手机测试、手机抢答、手机评论等方式,高效快速地推动课堂进程。(4)采取情感教学法,把学生感受放在第一位,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互动,引导学生学习和运用知识,传播正能量,激发学生成为有担当有理想的新时代大学生。

### 三 法学实训式教学改革示范案例

下面以宪法学课程中“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这节课为例，具体讲解课程教学步骤和方法。

#### (一) 课程导入：你能做的最牛的事情可能是什么（5分钟）

采取情绪渲染的方式，通过一个小案例首先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出我国备案审查程序中公民个人作为启动主体的经典案例，让学生产生宪法意识。老师提问：如果我问你，你可曾想过你能做的最牛的一件事是什么？学生在慕课网积极回应后，老师抛开场白，核心语：一个内蒙古从业20多年的律师苗永军看来，“可能一辈子干成最大的事，就是给全国人大写了这封信”。他曾向全国人大法工委写了一封信，建议审查最高检颁布的“附条件逮捕文件”违反了《宪法》和《刑事诉讼法》，最后被采纳，从而保护了虽然证据不充分但仍可能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的人身自由权利。<sup>[11]</sup>因此，课堂开始就有个核心语：“我们能做的最牛的事，可能就是纠正了一个违宪违法的规范性文件，让千千万万的老百姓受益，促进国家的法治进程。”

#### (二) 知识回顾：宪法监督相关基础理论（5分钟）

采取抢答、点名回答和在线回答测试题的方式，考查学生对与本节课课堂教学内容相关的宪法知识的掌握程度，为课程开展做铺垫。设置5个小问题，分别为：（1）背诵我国《宪法》“序言”第13自然段；（2）宪法解释的方法；（3）世界上形成的较为普遍的几种宪法监督模式及其内容；（4）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的限制原则；（5）我国的宪法监督模式及其内容。

#### (三) 重点讲解：我国的合宪性审查制度特色（15分钟）

采用老师讲述的方式，结合课前宪法学在线视频内容，重点分析我国合宪性审查制度优于其他国家制度的显著特征。（1）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做合宪性审查机关，地位高，有权威，体现人民主权原则。（2）启动程序多元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提出审查建议，不必依附案件，提起主体广泛；审查机关可以主动审查，不限于被动审查方式。（3）审查程序中，我国创造了沟通协商的柔性处理程序，首先要制定机关自我纠错，柔性与刚性处理相结合。<sup>[12]</sup>（4）合法性审查机关和合宪性审查机关合一，有助于社会主义法制统一。（5）保证党中央令行禁止。对规范性文件审查要遵循政治性标准，保证党的领导，保证法治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sup>[13]</sup>这部分突出历史性、特色性和已经取得的成绩，使学生产生政治认同和制度自信。学生要理解我

国宪法监督制度建立和发展的曲折性。党的十八大后习近平总书记多次讲话,推进宪法实施,开展合宪性审查工作。<sup>[14]</sup>2017 年开始,全国人大法工委开始公开备案审查专项工作报告,公民等被点燃热情,每年有几千人提出备案审查建议,备案审查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成为法治建设中一道靓丽的风景线。<sup>[15]</sup>

#### (四) 知识运用:如何进行合宪性审查 (10 分钟)

采取老师讲述的方式,对涉及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合宪性审查,一般要经过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基本权利的保护范围,即案件中所涉及的公民行为落入《宪法》哪个公民基本权利条款;第二阶段,国家是否对落入该基本权利保护范围的行为进行了干预;第三阶段,国家的干预是否具备合宪性。<sup>[16]</sup>注意宪法保留原则、法律保留原则、法律的明确性原则、实质内容保障原则和比例原则的分析与运用。

#### (五) 课堂训练:“交警检查司机通话记录”的规定是否合宪 (40 分钟)

我国 2019 年备案审查专项工作报告中的案例指出,某些省份在地方性法规中规定,交警可以检查司机的通话记录,请根据《宪法》第 40 条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条款,审查该地方性法规是否合宪,及其理由。审查方法:(1) 公民的通话记录是否属于《宪法》第 40 条的保护范围?(2) 立法是否构成对该权利的限制?(3) 该限制是否合宪?注意宪法保留原则以及宪法解释的方法。在操作层面分为四个步骤:(1) 各组充分讨论并形成报告(课前学生各自已经初步形成答案);(2) 推举一个代表做小组汇报或在中国慕课网“慕课堂”讨论题平台上交小组报告;(3) 学生互议;(4) 老师答疑和总结。

#### (六) 知识拓展:相关论文选题、课题申报指南以及延伸阅读 (5 分钟)

宪法监督、合宪性审查是宪法学的核心知识点,也是我国法治建设的重要目标。老师将在中国慕课网“宪法学”课程平台同步列出进一步阅读的文献,供学生阅读和思考。同时,对于有学术研究想法的学生,老师列出论文题目和课题申报题目。例如,我国合宪性审查启动程序的完善,我国合宪性审查溯及力制度构建,我国合宪性审查沟通协商程序的规范化研究,法院参与合宪性审查的制度空间与制度建构,合宪性审查刚性处理程序的适用限制等。

## 四 法学实训式教学改革反思与改进计划

### (一) 可推广经验

宪法学虽然无法全面反映所有的法学核心课程特质,但由于法学教育的内在关联

性,以及其他部门法学科更加丰富的案例和实践经验,更能显示出“以问题为导向”的实训式教学改革的效果,突出课程教学的问题意识的教学改革经验可以推广于其他法学学科。

以问题为导向的法学实训式教学改革实施三年多来,成效十分显著。学生的热情很高,课堂气氛活跃;学生在回答问题的压力下无暇做与课堂无关的事情;课堂节奏紧凑,气氛高低起伏;学生的表达能力、自我学习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明显提升。教学改革融洽了学生关系和师生关系,分组训练也增强了学生的团结合作意识。教学改革让课堂变成了交流知识、展示自己的舞台。抢答环节学生们兴趣浓厚,小组展示观点纷呈,温馨舒适的课堂布置也增强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兴趣。更为重要的是,部分学生已经有了研究法学问题的意识和阅读经典的习惯,有效实现了学生分层化培养。具体而言,以下成果可供推广。第一,为教学改革实践提供了一整套系统的教学步骤和体系。初步形成了提前观看线上视频后的课堂教学“六步走”的教学经验,很好地结合了传统教学重视课堂、注重基础知识讲解的特点,以及线上教学生动活泼、注重学生自主学习和创新思维的培养。第二,对于最为重要的课堂教学法,已经形成了每堂课的教学任务建设,加强了以完成任务为目标的教学模式构建,将为下一步的教材建设、教辅资料建设提供参考和借鉴。第三,已经初步形成了课程思政建设雏形。结合每堂课的课程内容,以及课程问题设计,无痕地融入情感教育,达到思想与知识的融合和贯通。第四,对于如何有效结合超星学习通、中国慕课网、智慧教室等现代化软硬件教学方式,进行了全面试验。第五,已经形成了一套具有显著个人特色的教学手段和技巧,有效提升了教学效果,引发了学生学习兴趣。

## (二) 存在的问题

但教学改革也暴露出一定的问题,存在与现有教学体系不匹配、不适应的诸多问题,有待于改革的进一步推进。(1) 学生不能较快地适应教学模式的转变。学生对教学改革有个接受过程,突破自我学习的懒惰或茫然状态,需要一个长期过程。有部分学生在期中考试的时候,仍然没有形成预习、复习的习惯;小组讨论时,仍有部分学生靠组长或几个积极分子,其他学生没有进行思考,没有自己去理解。(2) 教学改革在一定程度上占用了学生和老师的的时间,增加了负担。实行教学改革占用了学生的课后时间,部分学生感觉比其他课程累,学习负担加重。与此同时,教学改革也花费了教师大量的工作时间,教师在课程知识重整、课堂课件制作、问题选择、课堂设计以及课后的辅导、判卷、成绩的整理等方面花费了大量的精力和时间。(3) 教学改革的规模有所限制。目前该种教学改革仅适用于小班教学,对于大班教学如何保证每个学生的参与还存在问题。教改班级一般只有 30~40 个学生,如果再增加学生人数,无法保证学生的充分参与。(4) 教学改革的内容与传统教材产生冲突。学生要



求教材与视频、课堂讲解内容一致,但实践中微视频需要进行内容压缩、整合,传统教材不包括课程所讲的大量任务型案例,不能满足学生需求。(5)有些课程内容的问题化、任务化十分艰难,很难完成教学内容的问题化处理。

### (三) 改进计划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教学团队一直在寻求针对性的解决办法。(1)以鼓舞和奖励来激发学生的内在学习动力。我们相信任何一个学生的内心都是积极向学的,即使没有远大目标的学生也希望在课堂上展示自己美好的一面。老师经常会用语言来安慰、鼓励每一位付出努力的学生,给予肯定。例如课堂结束时老师会说:“感谢今天大家的努力和付出,感谢你们又一次突破了自我,勇敢地向前!”我们也会向回答问题排在第一的小组或考试成绩突出的学生赠予礼物,如老师签名的书籍。(2)通过和教务处沟通,学校已经给予教学改革老师 5 倍教学工作量的激励,给予学生 2 倍、3 倍学分的核算。(3)通过学校硬件设施改革以及充分利用网络资源部分解决大班教改问题。学校需要对中型、大型教室进行可分组讨论的教室改建,便于学生讨论问题,同时教师要充分利用中国慕课网等在线平台,让学生在网上传答案,以有效解决学生展示不充分的时间限制问题,将线下展示转变为线上展示。(4)实行教学改革的班级,建议教师自己编写教学资料,作为辅导教材,协调好统编教材与自编教材的内容衔接和一致性。(5)是否所有的课堂内容都适宜“问题化”处理,是个非常棘手的问题。目前的方案是全部问题化,可采取大问题、小问题、连续性问题等多元方式。

## 五 结语

知识可以用讲课传授,而技能只能从练习中学习。法学院必须提供给学生练习适用、归纳、评价法律的机会。学生需要的练习机会不是一次两次,而是无数次。学习技能需要不断地练习,直到一项技能达到“自动化的程度”。<sup>[17]</sup>不仅适用法律的技能需要不断地练习,学术研究的技能也需要经常磨炼。西南政法大学的“宪法学教学团队”将教学内容进行问题化、任务化整合,将课堂变为实训基地,有效借助信息技术,通过课堂教学“六步法”,给予学生充分的思考、训练和表现自我的机会,有效扩展了课程教学的空间和维度,构筑了一个充满挑战、温情和积极向上的新时代课堂。

### 参考文献

[1] 赵炬明:《打开黑箱:学习与发展的科学基础(下)——美国“以学生为中心”的本科教

- 学改革研究之二》，《高等工程教育研究》2017年第4期，第35~51页。
- [2] 陈涛、邓圆：《技术如何引领学习——美国密涅瓦大学推行主动式学习策略及启示》，《教育科学文摘》2018年第3期，第75~76页。
- [3] 罗映红：《高校混合式教学模式构建与实践探索》，《高教探索》2019年第12期，第49页。
- [4] 梁洪霞：《情感教学法在宪法学教学中的运用》，《中国宪法年刊》（2015年第11卷），法律出版社，2016，第121页。
- [5] 郭天武、严林雅：《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及其人才培养模式探析》，《高教探索》2018年第12期，第21页。
- [6] 杨灿明：《新时代保障法学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原则》，《法学教育研究》2020年第1期，第23页。
- [7] 张文显：《法治中国时代的法学教育》，《中国法学教育年刊》（2012~2013年创刊号），法律出版社，2014，第10页。
- [8] 刘卫先：《我国环境法学研究中的路径依赖及其克服》，《政法论丛》2016年第5期，第5页。
- [9] 何美欢：《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清华法学》2006年第3期，第118页。
- [10] 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中外法学》2014年第2期，第288页。
- [11] 《全国人大公布十大备案审查案例——“法规”本身必须“合法”》，普世社会科学网，<http://www.pacilution.com/ShowArticle.asp?ArticleID=9391>，2019年2月28日。
- [12] 李松峰：《“沟通”与“协商”是符合国情的备案审查方式》，《法学》2019年第3期，第2页。
- [13]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法规、司法解释备案审查工作办法〉导读》，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第100~102页。
- [14] 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第216~219页。
- [1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法规备案审查室：《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理论与实务》，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20，参见第22~27页。
- [16] 王锴：《基本权利保护范围的界定》，《法学研究》2020年第5期，第106~107页。
- [17] 何美欢：《理想的专业法学教育》，《清华法学》2006年第3期，第16~18页。

## On the Solution-oriented Law Teaching Reform Based on Practice

*Liang Hongxia*

**Abstract:** Higher education of law should set up such concepts and goals as “student-centered”, “learning for application” and “helping to identify and train excellent Legal Talents”, to address the problems in traditional education such as students’ incompetence

to apply knowledge and difficulties in carrying out hierarchical education. In the classroom, teachers should take the problem-oriented approach, encourage group work to complete the task, and carry out the “six steps” in teaching: introduction, knowledge review, key explanation, knowledge application, on-class training, and knowledge expansion. At the same tim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eaching skills and methods, and with the help of modern information equipment, diversified teaching methods such as heuristic teaching, discussion, case-based teaching and situational simulation are used to integrate th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content of the course. Furthermore, teachers should also leverage their advantages in acts, language, behavior, expressions and more to create a vibrant and dynamic classroom with educational humaneness.

**Keywords:** the Science of Law; Teaching Reform Based on Practice;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本文获重庆市高等教育学会 2020 年学术年会优秀论文三等奖, 发表时略有改动。)